

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And he died for all, that those who live should no longer live for themselves but for him who died for them and was raised again.

## 3 我實在告訴你， 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

文／黃逸杉 圖／蕭沈

耶穌被釘死十架復活的事實，那是人能藉著信祂而得救的基礎。



### 開場

禮拜五下午的各各他山丘，<sup>1</sup>特別熱鬧。

這裡不是觀光勝地，但是在耶路撒冷被判釘十字架的死囚，都在這裡行刑。人們充滿好奇，跟著隊伍走到城外，登上各各他山，一面議論紛紛，一面看著十惡不赦的罪犯被釘十字架。

但是這天的「節目」有點不同——要被釘的這個拿撒勒人耶穌，可不是一般人哪！「這個人行過許多神蹟，看似先知，又自稱是神的兒子、神差遣的基督。<sup>2</sup>果真如此，祂怎麼會被抓，又怎麼會被判釘十字架呢？祂會不會適時顯出神蹟脫逃，證明祂自己？」耶穌是當時耶路撒冷最富爭議性的人物（參：可八27-28；約七12、31），群眾一面猜想，一面跟到了各各他，為要一探究竟。隊伍的角落還有一群人是耶穌的門徒，多數是女性（約十九25），一路跟隨到十字架下。十二門徒只有「主所愛的那門徒」——應該是約翰在場（約十九26-27）。他們無力「拯救耶穌」，只能遠遠觀望、乾著急。

用廣角來看此時的各各他：怵目驚心的十字架，耶穌被釘在上面，血流不止。十字架旁邊有許多人圍觀，迫害祂、戲弄祂、嘲笑祂、好奇觀察祂，還有一群人是跟隨過耶穌的門徒，想知道祂的狀況。站在周圍的每一個人，都懷抱著不同的心情：有人支持、有人反對耶穌；有人擔心、有人狂妄地戲弄耶穌。這些人都擠在同一個地方，真的是很奇特的場景。

註

1. 各各他（希伯來文）= 加略山= 髑髏地，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是耶路撒冷城外。
2. 基督（希臘文）= 彌賽亞（希伯來文）= 受膏者，指著神差遣拯救世人的救世主。

現在，我們卻要撇開人群，把鏡頭對準耶穌和祂左右兩個人。這個鏡頭由路加的筆所描述，畫面非常單純而奇妙，僅僅是「三支十字架」的對話，卻有深刻的意義。故事的主角是耶穌，以及耶穌旁邊的兩個犯人，三個人都被釘十字架，應該正痛得死去活來，卻「聊了起來」。

## 聚焦（經文）

讓我們觀察這個鏡頭的三人小世界。他們只有短短幾句對話，內容卻耐人尋味：

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「祢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就說：「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二三39-43）

我試著把原本的對話轉換成可能的語氣，並想像他們的心情及態度。聖經沒記載兩個犯人的名字，姑且稱作犯人A、犯人B吧！

犯人A在十字架上痛得死去活來時，看見耶穌被戲弄鞭打，忍不住嘲笑祂：「祢不是救世主嗎？不是很厲害嗎？拯救祢自己啊！拯救我們啊！」講這種話是逞一時口快，苦中作樂，反正都快死了，什麼也沒差。犯人B雖然也是痛不欲生，但是聽到犯人A這樣說，就罵他：「你都已經被釘在十

字架上，還不敬畏神嗎？（不怕祂可以加重懲罰你？）我們做壞事被釘是應該的，但這位耶穌，祂沒有做過什麼不好的事情！」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會被釘十字架的人都是罪大惡極，犯人B知道自己罪孽深重，該當受刑。但是他清楚耶穌根本不該被掛在這裡，因為耶穌沒有犯錯。

犯人B又轉頭（如果他的頭還能轉的話）對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祢得國、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得我！」這話說得很無力，畢竟祂是重刑犯，根本沒有資格跟耶穌求什麼。他可能曾聽說耶穌與罪人相處、憐憫罪人的事蹟（例如，稅吏撒該，參：路十九1-10），心想無罪的耶穌竟然和他這罪人在刑場相伴，很不尋常。不論如何，他知道耶穌不是一般人，而是真的如同祂自稱的是神派來的救世主。既然是救世主，就應該向祂懇求拯救。

其實，期待救世主拯救的想法，當時猶太人社會很普遍，因為先知如以賽亞早有預言（參：太四14-17，八17，十二17-21），再加上猶太人盼望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。假使犯人B之前就認祂是救世主，並不奇怪，因為當時有很多人這麼認為（約七31）。然而耶穌都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犯人B還相信祂，他應該有一些很明確的體驗或被感動。

路加在描述十字架上的耶穌都是很冷靜的（參：路二三）。在此，耶穌沒有回應犯人A的嘲弄，卻回答犯人B：「（放心吧，）我實在告訴祢，今天祢就要和我一起

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  
And he died for all, that those who live should no longer live for themselves but for him who died for them and was raised again.

在樂園了。」這句話非常淺白，用很肯定的語氣安慰犯人B他被接納、赦免。只有一個詞比較難懂——樂園。有些神學家認為樂園與末日復活、審判後要去的天國是不同的。根據耶穌這句話，大致可以猜想，在末日審判來臨之前，要進天國的人會先在樂園裡等待。究竟兩者怎樣不同，等待又是什麼情景，恐怕要等我們親身經歷才可以明白了。

在此還要補充說明一下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！」也可以翻譯成：「我今日實在告訴你，你將要同我在樂園裡。」不能確定時間副詞擺在前面還是後面，所以要在樂園這件事情不一定是當天就要實現，不過總是會實現的。路加記載的三人對話就到此結束了。

三支十字架的特寫鏡頭是獨家畫面，馬太、馬可、約翰都沒有，因此特別顯得耐人尋味——路加根據什麼可靠的來源，還是根據傳說來寫的呢？不論如何，我們應該仔細看看他的鏡頭想呈現的東西。鏡頭的構圖很簡單，主體依序是犯人A、犯人B、耶穌，背景是十字架。以下是筆者分析的心得。

#### 構圖成分：犯人A

犯人A可說代表了世界上那些不相信耶穌的人。他的話完全表達了戲弄、鞭打、嘲笑、陷害耶穌的人的內心世界，壓根兒不相信耶穌是救世主，而是個宇宙無敵大騙子。現在謊言被揭穿以後，跟他這個作奸犯科的

壞人落到一樣的下場。他感到真好笑，真可悲，哈哈！

#### 構圖成分：犯人B

犯人B代表的是相信耶穌的人。自覺有罪，該當受刑罰，是悔改的態度。同時，他很清楚耶穌根本沒有犯錯，更不用說值得被處極刑的大罪了。他知道耶穌不是一般人，會被釘十字架一定有什麼蹊蹺。他不見得明白箇中原因，但是相信耶穌是救世主沒有錯。既然是救世主，那他應該要把握機會求救才對……。

犯人B對耶穌說：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……」這話很重要。他清楚耶穌將要「得國」、作王。這個國度在地上嗎？緊接著說「降臨」，可見他知道耶穌的國度不在地上，而是一個超越世界、屬靈的國度。在聖靈降臨以前，人們沒有很明確的屬靈天國概念，「天國」、「神國」<sup>3</sup>是很難理解的事情。就連與耶穌最親近的使徒們，到了耶穌要升天前一刻還在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，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？」（徒一6），大致上的意思是：「祢已經成功地戰勝死亡，以色列的復國大業要展開了嗎？」直到聖靈降臨，他們才明白耶穌的真實身分與使命（徒二29-36）。同樣的道理，現在的信徒明白無罪的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是為了赦罪、贖回世人。然而在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時，能夠有這種清楚認知的門徒，可能根本沒有。一個罪人因為自己犯的過錯悔改並不

註

3. 《馬太福音》用「天國」，《馬可福音》與《路加福音》用「神國」，是因目標讀者不同而調整，其意思相同。



稀奇，奇妙的是犯人B竟知道耶穌是屬靈國度的君王，要從天降臨？我心目中唯一的解答是：絕不是他自己想到，也不是聽鄉間傳聞所知，而是神的靈啟示他的。

#### 構圖成分：耶穌

耶穌在這幅畫面中，好似不在十字架上受痛苦，因為路加把祂的話寫得優雅。由於

鏡頭把焦點放在耶穌與兩個犯人身上，十字架成了他們共同的背景畫面，才產生這樣的效果。耶穌在此只是很明確的傳達了意思：祂接納犯人B的悔改及懇求，並且安慰他。

#### 構圖成分：十字架（背景）

一個鏡頭總有前景與背景，十字架就是他們三個人的背景，它代表這個有罪的世界，人們在其中受苦，並且以死亡為結局。

#### 整體構圖

看到這裡，不知道讀者有沒有感覺到，路加的特寫鏡頭非常有意思：三個人短短幾句對話，代表了救恩藉著耶穌在世界上的實現。我不曉得路加是怎麼做到這一點的，要不是他有很高的文學造詣，就是聖靈感動！如果還是看不出來，試著把所有部分拼湊起來：

我們可以把世界上的人區分成犯人A及犯人B。犯人A代表世界上不相信耶穌的人，他們對於耶穌的受苦完全不以為然，不相信耶穌具有特別身分、使命。諷刺的是，犯人A自己也在十字架上，正在痛苦當中，未來是死路一條，他卻毫不為自己的過犯感到懊悔，只把人生最後的力氣留給不信與嘲弄。臨死前抱持這樣的態度，終究還是死，死後還要去一個更糟的地方——陰間。

犯人B代表相信耶穌的人。因為罪已入了世界，人人都有罪，所以這些人本來一樣在罪中等死（羅三10，五12）。但是這些人悔改自己犯的罪，又有機會親近耶穌，相信祂而向祂祈求，結果得到耶穌的救贖。這個

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  
And he died for all, that those who live should no longer live for themselves but for him who died for them and was raised again.

過程，保羅稱之為因信稱義（羅三21-28）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就是為了祂旁邊的犯人A及犯人B，以及他們代表世上不信或信祂的人。當祂被釘流血、被鞭打，肉身死在十字架上，去了陰間為世人嚐了死味，之後祂便回到樂園（犯人B當然也去了），第三天祂回到地上，肉身復活，顯現給門徒看。之後升天、賜下聖靈、建立教會，展開新約傳教的歷史。這一連串的事蹟，都要建立在耶穌被釘死十架復活的事實，因為那是人能藉著信祂而得救的基礎。

## 成就救恩

如筆者前述，當時的門徒很難理解耶穌為什麼要被釘，把十架救恩的意義說得最清楚應該是保羅。他寫《加拉太書》、《羅馬書》，論述耶穌的救恩，說明了世人都有罪、人無法藉著行（摩西）律法得救、耶穌怎麼樣透過被釘死又復活來赦去世人的罪、悔改與相信耶穌的重要、怎樣藉由相信耶穌而得救等等，這些概念都很重要。筆者認為，從路加的三支十字架特寫鏡頭，也可以得到印證。

### 1. 世人都有罪

十字架是世人的背景，因為人都有罪而受刑、等死。這個罪是從亞當入了世界，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。若是按照筆者的說法，將這兩個犯人用來代表世人，其中一些不相信耶穌，一些相信耶穌，所有的人都有罪，都被釘在十字架上等死。

### 2. 人無法藉著行律法得救

人要靠著自己的力量去行公義、良善的事情，希望能藉此得救，是不可能的。就好像人一旦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就無法自己靠著自己的力量下來。聖經上沒有這樣比喻，但筆者認為想像在十架上掙扎的畫面會比較好理解。

### 3. 耶穌透過死而復活來赦去世人的罪

在猶太律法裡，十字架是用在犯了罪大惡行的人身上，犯人B說：「我們（被釘十字架）是應該的」，可見他是真的犯了大罪。耶穌被釘，卻不是祂有罪，而是祂甘願為人受苦。耶穌能赦免犯人B以及世界上相信祂的人，不是靠一張嘴，而是有實際掌管生命及赦罪的權柄。祂確實死在十字架上，去陰間嚐了死味，最重要的是能從死裡復活。如《羅馬書》四章25節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

### 4. 悔改與相信耶穌的重要

犯人B罪大惡極，在十字架上動彈不得，只剩心思意念還可以運轉、嘴巴能講話。他不能跪在耶穌腳前求憐憫，但斥責犯人A、向耶穌懇求，都表明他的內心切實悔改，渴望得救，更相信耶穌能救他。耶穌回答他說：「你要同我在樂園了」。表示耶穌已經接納他了，他死後將要去與耶穌相會。

信耶穌久了的人有時候會忘記，救恩非常非常奇妙。如果用理性思考救恩，百思不得其解。保羅花了很長的篇幅解釋，最後他不知怎麼說明那種奧祕，於是讚美神的偉大

(羅十二33-35)。為什麼相信那個被判處極刑而死的人是我們的救世主？如果祂具有不死之(肉)身，會不會更容易相信？但是祂卻死了……，而死時流出的血與水卻能洗淨我們的罪。然後祂又復活，這復活能保證只要相信祂，就能跟祂去到現在還看不到的好地方。祂跟門徒表明了：「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……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……。」(約十四2-6)

## 結語

透過路加的特寫鏡頭，我們可以反省自

己的信仰。從傳福音的角度：我們當然不是犯人A，但是有做到犯人B這樣嗎？基督徒可能不需要斥責世界上的犯人A，但當他們不知道十字架的救恩，我們有告訴他們嗎？而從得救的角度：我們相信耶穌能救我們進神國的信心，是否足以讓祂回一句：「我實在告訴你……」呢？有些信徒不確定自己死後能進去，而用：「得救這種事情是在乎神的主權」。這其實是不清楚救恩的真理，如果真是那樣，我們就不需要努力追求信仰了。應該像犯人B一樣，憑著相信耶穌是救主，跟祂說一句：「求祢記念我」。懷抱著死後會去樂園與主相會的信念，來面對之後的人生。



下期...主題預告

### 耶穌末了的話(下)

**聖經**記載耶穌的一生，為我們留下很多美好的腳跡；祂身體力行為我們留下許多美好的榜樣。雖然耶穌傳福音事蹟的記載只有三年半，不過，即使到祂死前，都留下寶貴的言語及祈禱的佳範。成聖之路甚遙，但是，耶穌已經為我們指明了方向，只要跟著祂的腳蹤行，便不致於走差了路。而耶穌死前所留下的寶貴話語，更值得我們仔細思想……。